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79號

原 告 唐偉倫

被 告 陳宏銘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43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紀佳良
法官 熊霈淳
法官 李欣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書記官 吳育嫻